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鎮宏福路8號院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趙偉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燕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昌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4.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以下決議作為特別決議：

(A) 「動議：

- i. 按照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中規定的方式，對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 ii. 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為向大會提交表格中註有「A」字樣，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合併了通函中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特此批准並通過為公司新的一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整地取代和排除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採納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該等行為及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大興區西紅門
欣榮北大街45號院
108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趙偉豪先生、李燕萍女士及陳昌達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偉豪先生、吳國卿女士、李燕萍女士及張春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一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張偉雄先生、陳維潔女士及梁家和先生。